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原簡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○○

上列被告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後述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至7行所載「臺北榮總醫院新竹分院及重症大樓」，應更正為「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急重症大樓」。

（二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所載「112年9月7日以府社保字第1123826612號函及處分書、112年12月12日以府授衛毒防字第1128551712號函、113年4月29日以府社保字第1133816618號函及處分書」，應更正為「112年9月7日府社保字第1123826612號函及處分書、112年12月12日府授衛毒防字第1128551712號函、113年4月29日府社保字第1133816618號函及處分書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所規定屆期不履行之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加害人，經主管機關科處罰鍰，並應依指定日期及地點報到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，惟其無正當理由屆期未履行，顯然欠缺法紀觀念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並有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開

規定對於預防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之防治目的之達成，對社會秩序產生潛在危害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考量被告前科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。再參考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與犯罪所生危害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（見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第31條第1項、第4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、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二、未依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。

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915號

113年度偵字第10171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執行完畢，明知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經新竹縣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、輔導教育之必要，並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112年5月17日以府授衛毒防字第1128550670號函命其應自112年6月6日起至臺北榮總醫院新竹分院及重症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惟甲○○未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嗣經新竹縣政府查悉甲○○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中，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經通知後未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為據，於112年9月7日以府社保字第1123826612號處分書裁處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罰鍰，命其於出監後重新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並於112年12月12日以府授衛毒防字第1128551712號函通知命其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臺北榮總醫院新竹分院急重症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惟甲○○於113年1月8日出監後，仍基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犯意，屆期未到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處遇；新竹縣政府再於113年4月29日以府社保字第1133816618號處分書裁處甲○○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命其於應自113年5月21日起至臺北榮總醫院新竹分院急重症大樓1樓第二會議室內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甲○○仍承前違

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犯意，屆期未到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處遇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字第1號判決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17日府授衛毒防字第1128550670號函、112年9月7日以府社保字第1123826612號函及處分書、112年12月12日以府授衛毒防字第1128551712號函、113年4月29日以府社保字第1133816618號函及處分書、前揭函文所附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處遇通知書、未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、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經限期命其履行仍未報到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葉子誠